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A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1	01756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0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7		
份额级别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A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0,033,980.01	401,052,080.00	2,031,086,060.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9,333.30	9,456.25	88,78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30,033,980.01	401,052,080.00	2,031,086,060.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333.30	9,456.25	88,789.55
	合计	1,630,113,313.31	401,061,536.25	2,031,174,849.5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A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1	017562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暂不开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招赢通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平安行E通)、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上述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不开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招赢通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平安行E通)、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招赢通平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23年3月29日起,自动参加上述销售机构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及转换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查阅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002272

股票代码:川润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永清先生、罗全先生、钟智刚先生

住所及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权比例减少(被动稀释、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永清先生、罗全先生、钟智刚先生
川润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5月8日至2023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罗丽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钟利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罗永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罗永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	罗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	钟智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304*********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增发、权益分派,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及比例发生了超5%的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罗丽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数4,382,600股,减持仍在进行中。

故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60,19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19,700,000股的38.17%。

2、2016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罗丽华女士、罗全先生合计减持股份数17,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19,700,000股的4.05%。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43,49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19,700,000股的34.19%。(2013年5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300,000股)。

3、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了被动调整,截至2023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144,718,8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8,260,000股的33.02%。(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5月30日之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1,222,800股)。

4、2023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丽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416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44,027,3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8,260,000股的32.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罗丽华	87,876,350	20.94%	76,707,734	17.50%
钟利钢	28,520,000	6.80%	28,520,000	6.51%
罗永忠	26,155,000	6.23%	26,155,000	5.97%
罗永清	2,681,000	0.64%	2,681,000	0.61%
罗全	13,662,000	3.26%	8,662,000	1.98%
钟智刚	1,301,650	0.31%	1,301,650	0.30%
合计	160,196,000	38.17%	144,027,384	32.86%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当时(2012年)总股份为419,7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总股本为438,260,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44,027,384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罗丽华		钟利钢		罗永忠
罗永清		罗全		钟智刚

2023年3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自贡市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罗永忠先生、罗永清先生、罗全先生、钟智刚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罗丽华持股数量:87,876,350股持股比例:20.94% 钟利钢持股数量:28,520,000股持股比例:6.80% 罗永忠持股数量:26,155,000股持股比例:6.23% 罗永清持股数量:2,681,000股 持股比例:0.64% 罗全持股数量:13,662,000股 持股比例:3.26% 钟智刚持股数量:1,301,650股 持股比例: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罗丽华持股数量:76,707,734股持股比例:17.50% 钟利钢持股数量:28,520,000股持股比例:6.51% 罗永忠持股数量:26,155,000股持股比例:5.97% 罗永清持股数量:2,681,000股 持股比例:0.61% 罗全持股数量:8,662,000股 持股比例:1.98% 钟智刚持股数量:1,301,650股 持股比例: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永清、罗 全、钟智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4,054.4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该笔司法扣划最终无法偿付,则股票购买成本与强制卖出所得价款的差额存在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具体金额需根据偿还情况确定。

一、涉及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并已收到广州中院(2019)粤01民特52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撤裁申请。

2、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的《执行通知书》,令亿阳集团、亿阳信通支付人民币8,896.60万元、罚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予以冻结。其中冻结股份5,937,300股,已被强制卖出,成交金额1,731.49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28元/股,合计成本金额为1,947.43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亿阳集团向公司支付的该笔偿付款项。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被冻结股份12,361,201股也已被强制卖出,卖出成交金额3,485.98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上述司法扣划事项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28元/股,合计买入成交金额为4,054.47万元。

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298,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强制卖出及司法扣划取出。

截至披露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12,474.84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日、2020年1月4日、1月16日和3月21日、2021年1月14日、2022年7月23日、9月23日、11月2日、2月31日及2023年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临2020-050和2021-003)、《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冻结暨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亿阳信通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被冻结暨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2-076)、《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2-085)、《亿阳信通关于已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22-090)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二、涉及仲裁事项目前进展

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截至披露日,公司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公司与阜新银行已就上述保函未偿付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披露日,尚未收到正式回复。公司将与阜新银行持续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

三、重要提示

1、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已确认相关债权,详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若该笔司法扣划最终无法偿付,则股票购买成本与强制卖出所得价款的差额存在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具体金额需根据偿付情况确定。

3、如阜新银行履约义务履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确保包括本案在内的相关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8,639.29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赣05民初38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叶家豪

被告四:叶洪孝

被告五: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亿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28日的利息为36,392,876.71元,暂合计386,392,876.71元;并以3.5亿元为基数按每年14.6%计算自2023年3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五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园(厂区内一期综合楼、厂区内一期宿舍楼、厂区内一期厂房A)[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12号、第3062008号、第3062007号]、[抵押登记证书编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3005944号、第3005948号、第3005942号]在抵押权范围内对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为被告一控股股东,2021年7月13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TK-OXGF-20210713),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款项3.5亿元,借款期限自划转至被告一账户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借款利率为每年5.5%,若未按时还款,被告一应就未偿还部分按年息20%支付违约金。2021年7月20日,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8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每年5.5%。2021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每年5.5%。

2021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五为被告一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3.5亿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抵押物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园(厂区内一期综合楼、厂区内一期宿舍楼、厂区内一期厂房A)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借款到期后,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按期还本付息,被告二、三、四、五亦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欠付本息共计386,392,876.71元。上述债务逾期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1.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6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53%。

除此上述诉讼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赣05民初38号]

2、《民事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SCP31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栾川钼业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1224	期限	58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28日	兑付日	2023年5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发行利率(%)	2.4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6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48	最低申购价位	2.48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60,000.00
薄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3-01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将本次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号)。2022年度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35亿元。2021年度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在2022年度影响已消除。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2022年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0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前期的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正军	否	1020万股	12.57	1.3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9月16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020万股	12.57	1.31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正军	否	1000万股	12.32	1.28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12月31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
		1000 万股	12.32	1.28			2022年6月16日	2028年3月31日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万股	6.16	0.64			2022年6月16日	2028年3月31日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500万股	30.80	3.21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正军	81,176,007	10.42	35,200,000	43.37	4.52	35,200,000	100	25,682,005	55.86

4、徐正军本次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3月27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2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联合体收到招标人巴中恩阳盛林林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巴中市恩阳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地点: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

中标价:施工中标价1,440,831,425.00元、设计中标价11,030,640.00元。

工期:总工期2555日历天(设计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工期2375日历天)。

工程概况:营造林面积25.5万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0.5万亩,现有林改培20万亩,中幼林抚育5万亩。发展林下经济4万亩。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包括道路建设,节水灌溉设施,森林管护站,森林康养基地,资源监测与保障,科技与支撑体系,配套产业园。

联合体成员及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工作,并拟派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市政部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工作,并拟派设计负责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林业部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工作。

本项目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55%。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报备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联合体协议。